化学化工学院

教学质量保障制度汇总

**目 录**

**[化学化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决定](#_Toc91257037)** [3](#_Toc91257037)

**[西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学奖励遴选办法（试行）](#_Toc91257038)** [16](#_Toc91257038)

**[化学化工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_Toc91257039)** [20](#_Toc91257039)

**[化学化工学院青年教师教学上岗及培养实施办法](#_Toc91257040)** [22](#_Toc91257040)

**[化学化工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_Toc91257041)** [25](#_Toc91257041)

**[化学化工学院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规则(试行)](#_Toc91257042)** [34](#_Toc91257042)

**[化学化工学院新开课程管理办法](#_Toc91257043)** [36](#_Toc91257043)

**[化学化工学院课程满意度学生评价测评结果使用办法](#_Toc91257044)** [45](#_Toc91257044)

**[化学化工学院教学科研双星评定细则（试行）](#_Toc91257045)** [47](#_Toc91257045)

**[化学化工学院教学、科研团队遴选办法(试行）](#_Toc91257046)** [50](#_Toc91257046)

**[化学化工学院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细则](#_Toc91257047)** [58](#_Toc91257047)

**[化学化工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程](#_Toc91257048)** [73](#_Toc91257048)

**[化学化工学院仪器室管理员工作职责](#_Toc91257049)** [84](#_Toc91257049)

**[化学化工学院学年论文(设计)工作规定](#_Toc91257050)** [85](#_Toc91257050)

**[化学学化工学院学分制考试管理规定](#_Toc91257051)** [90](#_Toc91257051)

**[化学化工学院综合治理工作细则与考核制度（试行）](#_Toc91257052)** [96](#_Toc91257052)

**[化学化工学院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_Toc91257053)** [99](#_Toc91257053)

**[化学化工学院消防安全值班制度（试行）](#_Toc91257054)** [100](#_Toc91257054)

**[化学化工学院灭火疏散应急处理预案（修订稿）](#_Toc91257055)** [101](#_Toc91257055)

**化学化工学院院级督导名单** 102

**化学化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决定**

——**推进四个回归，勇做本科教育工作的探路者**

化学化工学院在人才培养中有着优良传统，为甘肃乃至西部地区的基础教育、化工行业以及科学研究等多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我们继续要让这样一种观念深入人心：本科教育仍是学院的核心工作，是我们在国内居于较领先地位的关键所在。教师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重视本科教育教学，实现教学优秀、更新课程内容、创新课程体系，将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科学研究有机融合，构建国内优秀人才培养体系。

**一、指导思想**

1. 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社会发展、知识积累、文化传承、国家存续、制度运行所要求的人。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学院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做到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
2.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新时代、新时期对教师的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是学院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全体教师都要以“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为标准争做好老师。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是师德师风，教师要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3. 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既要有高尚品德，又要有真才实学。要努力形成涵盖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等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4. 坚持“以本为本”，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积极贯彻“四个回归”，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二、目标任务**

1. 学院人才培养的总目标是：培养综合素养较高的，具有学科交叉融合能力的创新型人才。我们培养的人才是有高尚情操、家国情怀、世界胸怀的人，是能够敏锐思考、独立判断、推理比较、辨别是非和分析问题的人，是具有创新思维及筹划未来的能力的人。应着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提出问题的能力、人际交往的能力、创新思维的能力及筹划未来的能力。
2. 教师教育是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是提升教育质量的动力源泉。着重培养师范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化学（师范生）毕业生能够从事中学等基础教育工作中的教学、管理，具有教学研究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够创新性的开展中学化学等学科的教学工作，提高学生对科学的认知能力，培养中学生对化学学科的兴趣和今后从事化学工作的积极性。
3. 工科教育是我们学院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支柱之一。工程专业培养具有良好的实践能力、分析技能以及问题解决能力的工程师和行业人才及管理者，同时，还需掌握一定的对实际有效并对社会负责任的产品设计和生产的能力。

**三、主要措施**

1. 继续实施教师教育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着重加强对学生教学实践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主要采用实践环节教学与中学教学实际相结合、专业学习与科研创新有效结合等方法，有效提高化学师范生的实践与创新能力。继续实施学科建设年计划，提升师生教育教学水平和知识水平。化学（师范生）培养过程要及时反映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相应的对策，积极关注与一线化学教学相关的实际问题。积极探索新的实践教学模式，努力构建全方位的教育实践体系，在师范生培养方案中设置足量的教育实践课程，继续通过邀请基础教育工作者开展“中学化学校长论坛”、开设《中学化学校长论坛》课程、修订本科生培养方案等多种形式，加强与中学及基础教育相关部门的交流协作，积极改进《化学教学论实验》课程教学模式，不断提高师范生的专业化水平和实践教学能力。进一步强化《化学学科导引》、《化学学科前沿》以及学年论文等课程在学生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提高授课质量。
2. 积极探索工程专业课程重组途径，开设能为多个专业服务的系列共同课程、学院平台课程。强调学科的共同目标、知识和技术，以及工程教育中共同的基本原则和综合方法。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以学院和企业部门的经验相结合为基础，开发适合工程专业的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开设以解决实际工程问题为目标的系统工程类课程。
3. 学院各分管院长、课程组长、实验室主任、学生工作人员、班主任、教师及其他教学管理和服务人员应该对自己的领导和服务工作有正确的理解。选用更有责任心、事业心和创新能力，且甘于为本科生教育工作奉献的教师从事学生工作，负责学科教学组和研究所、中心的具体工作。
4. 回归常识，转变教育理念，培育学生的创造力和想象力。学生更需要学习如何从已有的知识中挖掘出新应用、新知识，通过已有知识学习新知识，与之对应的知识结构或学习过程进行思维训练。

（1）狠抓学分、严肃考试纪律，多样化考核评价机制。严格上课考勤，对无故旷课者严肃处理和零容忍，对连续多次旷课者进行全院通报批评，并将其作为推优推免和奖助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之一，实行一票否决制。严肃学生考试纪律，加强对监考教师的问责机制。对考试舞弊的学生一经发现均严肃处理，进行全院通报，该科目考试成绩记 0 分，并做出书面检查，对性质恶劣者通报学校，按学校相关办法处理。同时，追究监考教师责任，给予全院通报，取消当年推优评先资格。在督促学生努力学习方面，我们要严抓严管，不能投鼠忌器。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严把出口关，坚决执行学分预警、劝退等措施。

（2）实施帮扶计划，鼓励高年级的优秀学长帮扶低年级的学生提高成绩。实行学分预警制，对挂科多、不用心学习或无法完成学习任务的学生，学院给予警告，严重者报学校处理。

（3）注重大一新生主动学习、心理健康以及自信心、感恩心的培养与养成。有针对性地加强学生对学校、学院和本专业的认识教育，提升自信心和专业认同感。授课教师要结合课程教学对学生进行积极引导，班主任要组织学生进行学籍、学分、选课、日常活动方面的学习。对学生学习成绩的关注是重点，因为成绩的提高对于学生的心理健康非常重要。宿舍的学习效率明显偏低，班主任应该要求学生尽量去自习室学习。同时，引导学生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4）注重对重点学生的关注。班主任主要针对大部分普通学生开展工作；班级后 30%的学生由班主任和辅导员直接负责；后 10%的学生由分管学生的学院领导直接负责。对于问题学生及时发出退学警告，改善后可撤销。

（5）注重少数民族学生的培养，建议学校将少数民族学生分散到普通班级中去，这有助于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成绩的提高，也有利于各民族同学的相互了解与融合。积极探索可以使这部分同学能够学习到基本知识，且不会丧失学习的兴趣与自信心的有效途径。

（6）加强班主任工作。规范班主任遴选工作，对缺乏责任心、不适合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坚决不安排班主任。要改变现有部分班主任只是为了完成班主任经历而当班主任，不认真履行班主任职责等现象。

1. 回归本分。要在教材建设、课程建设、实践实训基地建设、教学教法改革等方面下功夫，让每一门学科、每一堂课程都沉下来，切实研究如何提高教学质量。对化学类专业核心课程和学院平台课程实行考教分离。在教学过程中要以学生为本，遵循学生成长和教育规律。正确理解、合理应对多元、多样的利益格局和社会思潮对学生的影响，正面引导学生。教学要适应互联网所改变的学习方式和教育环境；人才培养过程中要积极应对经济、文化全球化和教育国际化。
2. 与时俱进、不断改革，构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培养模式。为了使所培养的人才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在课程设置、培养模式、培养计划方面不断探索改革，不断优化调整，使课程设置、培养计划、教学方法等不断适应社会的新需求。调整培养计划。将《生物化学》列为学院相关专业学生的必修课。另外，积极引进和利用慕课资源、虚拟仿真实验室等教学资源为教学服务。同时，采用翻转课堂的教学方法来提高学生的主动性。积极聘请校内外、国内外的知名专家学者为学生上导引课和学科前沿课程。坚持本科学年论文、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的严要求、高标准，并严格执行化工专业的毕业设计要求。
3. 加强新工科建设，持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必须依托现有优势化学学科办工科专业。进一步建设工程专业教学团队，成立课程教学团队，主要通过培养、培训现有在职教师组成一支精于工程专业教学的合格教学团队，为工程学生的培养质量做好基础保障。将传统化工和信息化、新材料等专业结合起来，通过专业间的交叉对传统专业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新工科。打通两个工程专业相类似的课程，基础课程合班授课，以此提高课程质量，减轻任课教师的教学负担，使其有更的时间用于科研工作。重视工科专业学生实习工作。为保证学生正常课堂教学，工科专业的实习(包括认知实习、金工实习、生产实习) 原则上一般安排在假期进行。学生的实习实践课程不得占用必修课程的教学时间，如有占用，则要按照相同学时数进行补课。同时，积极争取经费建设适合两个工程专业通用的具有一定综合性的基础实验室。节约办学成本，提高办学效率，最终目标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辜负社会和学生及其家长的期望。
4. 重视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进一步细化实验教学大纲，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开设实验选修课、中学化学综合实验选修课程，开放部分实验室，进一步加强实验课管理，提高学生的实验能力。积极组织参加全国性师范生教学大赛、实验大赛、化工设计大赛、e-Car大赛，举办各类专业竞赛，从企业聘请实践指导教师，强化学生的实验技能和实践能力。
5. 努力营造教师乐于教、学生乐于学的良好氛围。提倡学科组进行集体备课，进行教学研讨，形成群力，共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津贴分配进一步向教学倾斜，提高课时费标准。设立专项资金，以项目形式资助教师进行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和编写教材，支持教师参加教学会议、发表教学论文等。在学院层面的经费预算和项目支持中，将教师对教学的精力投入和教学成果作为重点参考指标。考虑在学院的扶持计划、推优推先等的评选中作为主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制。支持和鼓励教师，特别是工科教师积极主动申请和参与企业合作课题，积极承担各类实践实习任务，了解企业的用人需求和标准。
6. 牢固树立不做教学的教师不是合格的大学教师，不做教学研究的教师不是优秀的大学教师的育人观。教师要在提升学科知识与能力的同时，提高学科教育知识与能力；提高互动的质与量，向同伴学习或与同伴进行有效专业互动；形成与听课、评课教师进行课堂教学决策、教育行动的意识和能力，实质性地提高自身的教学能力。鼓励教师在做好课堂教学的同时，进行教学研究。
7. 对教材建设的重要性要引起足够重视。教材的更新，代表着教学理念的更新以及教学内容的更新。鼓励和引导教师积极参与教材的编写和出版。
8. 以学生为本，构建第一、二课堂协同的人才培养模式，这是需要所有教职工持续关注和继续探讨的问题。要加强学生指导和师生之间的个人接触，将尝试开设新生指导讨论课，在学生接触正式的专业教育之初，就有机会每周以小组讨论会的形式与学院教师和管理人员一起进行学习、谈话和咨询。充分理解和积极应对当今学生学习观念的转变与变革；实现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主动对接；教师要在第一课堂意识到、识别到学生问题的端倪，及时将存在的问题反馈给相关管理者、班主任和其他任课教师；实现学习过程、学习环境、学习成效的一体化。
9. 成立学院学生竞赛指导小组，使得竞赛指导系统化。要有目的、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竞赛，同时按实际指导的学生人数和参赛次数，适当减免指导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对获奖教师给予教学经费支持和津贴补助。对各类实验竞赛等，在安排形式上也要和学校接轨。本硕一体化学生必须参加各类教学大赛、实验竞赛以及学科竞赛。
10. 着力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推进课程内容更新，推动课堂革命，建好质量文化。回归经典文献研读，在课堂上，融学科历史于教学中，老师要带领学生一起阅读原始经典文献，让学生更好地消化学科知识，从而帮助学生从源头上建构知识体系。对“云亭班”学生建立淘汰机制，重点培养学术型人才。
11. 还时间于学生。在保持总学时数不变的前提下，适当压缩必修课程的门数和学时数，开设专业核心课程的答疑课和专业中高级选修课程，给学生更多的自主性和灵活性，留给学生更多独立思考的时间。教师要在课程设置、课堂教学、教学内容以及教学难点、重点上下功夫，分清主次，以学生为主体；要理清思路，切实熟悉教学内容，弄明白哪些知识是学生通过自学就可以掌握，哪些是必须讲授才可以掌握，哪些是只有通过深入讨论才可以理解的；要提高布置作业的水平，作业要精心设计、谋划，通过课堂、课后作业让学生自主学习、学会学习，教给学生终身学习的能力，而不是简单的题海战术或应付考试过关；要认真对待作业，及时批阅，及时发现学生学习的问题、解决问题，并能对学生的作业给出合理评判，将其作为平时成绩的主要构成部分。
12. 减少不必要的社团活动，减少学生当“观众”的时间，学院每学期组织 12 次具有特色的学院活动，鼓励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活动，每学期每个班组织 1-2 次特色班级集体活动，其余社团活动或非学术型活动以学生自愿参加为主，除非确实需要，不得强行组织或要求学生参加。但是，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或与教学相关的活动学术必须参加，并将加大此类活动在各类奖学金评定和推优推免中的加分权重。
13. 进一步规范实验课教学过程。保质保量完成教学大纲教学内容，不得随意减少实验课教学时数，遇放假等原因停课时，必须补开相应教学内容。树立实验课程与理论课程同等重要的意识，按照理论课程的教学标准要求实验课程教学。教师要管控课堂，严肃课堂纪律，学生和教师均不得随意出入教室，不得在休息室、过道聊天、闲谈，做与实验教学无关之事。
14. 回归初心。牢固树立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人文情怀、世界情怀和社会责任感，培养学生积极向上、健康勇敢的生活态度，培养学生明辨是非、独立思考、勇于探索、富于创新的人格品质。教师要言传身教、以身作则，示范引领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处理好物质与精神、获取与贡献、个人与集体的平衡关系，学会与人相处，培养团队意识，服务社会意识。
15. 回归梦想。要不断推动高等教育的思想创新、理念创新、方法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在学生工作中，教师和管理者要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第一” 的教育教学理念，及时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对解决大学生心理问题发挥出应有的效用，增强师生间和谐、融洽的教育氛围，减少学生的心理和自身素质方面的问题，为学生的成长和发展营造良好的教学氛围。班主任要科学高效遴选班委会成员，班委会成员要以服务班级同学、保持班级学生和学院相关部门畅通的沟通和协调为主要工作职责，起好模范带头作用，协同班主任和辅导员，保证班级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16. 创造充分的开放选择机会，为大学生进入与退出教师专业提供更多的开放选择机会。建议学校实行全院大类招生，大二时学生在三个专业中自由选择。在师范教育中，创新师范生招生模式，为大学生提供退出与进入教师专业的开放性选择机会。
17. 严格执行《化学化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细则》、《化学化工学院课程满意度学生评价结果使用办法》、《化学化工学院新开课程管理办法》、《化学化工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办法》、《化学化工学院学分制考试管理规定》、《化学化工学院学年论文工作实施规定》等已有相关办法和规定。进一步修订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和认证办法等学院管理办法和细则。
18. 采取激励措施激发老师的教学热情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建立规章制度，来规范和约束教学活动，保证本科教学质量。建立多标准多维度评价教学效果的机制，采取三级督学和评价机制——学院教学与督导委员会、学科教学组、学生评教，以此来督促教师努力上好课，做到公平公正。学院对老师的评价以学生评教结果为主，降低教务评价系统的结果的参考权重。评教结果在教师收入分配、评奖、晋升职称时将作为重要的参考依据，可以一票否决。对潜心本科教学、钻研教学研究、教学效果显著的教师给予物质和精神上的奖励，实行“荣誉教师”计划，与学校的卓越贡献奖相对应，提供奖励和科研经费支持。为奖励对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做出杰出贡献的教师。每年计划支持 1-2 名左右教师，经过5年时间将有约5-10名教师成为学院教学的中坚力量。

精简教学与督导委员会成员数量，选聘3-5名热爱教学、乐于奉献、精于教学的优秀教师组成学院教学与督导小组，提高督导小组成员待遇，在教学经费上予以大力支持。采取随机听课和指定听课相结合的方式听课、评教，并给予授课教师教学指导。督导听课结束后，组织与听课老师、学生代表和任课教师一起参加的评课，促进老师教学质量的提升。

1. 除了承担课堂和实验室教学的基本职责之外，教师和所有职工还与管理人员一样负有对学生的集体责任。我们培养的人才将来能否立足社会，更好地服务社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专业以外的东西。要积极创建融第一课堂和第二、三、四课堂为一体的学院共同体，融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业学习为一体的学院共同体。我们不仅要教好书，做一名合格的教师，还要提高自身品德，做有责任心的道德模范。在课堂教学之外教师要给学生传授有形的专业知识与科研方法，还要以言传身教影响学生，以师德师风感召学生，以民族情怀引领学生。
2. 加强教师对学生应该负有的集体责任，就要认清课堂内学习与课堂外学习之间的关系。一是对学生负责且合乎伦理道德的规则与行动，教师不仅借助课堂传授知识，答疑解惑，也通过自身的言传身教教化学生，为学生创造一个自由民主、责任明确、与教师应尽义务相协调统一的文化氛围。二是要关注个人言行的累积效果。教师要充分认识到各种决策或言行会不断聚集起来最终影响我们的学生。例如对学生不当评论、批评或对少数学生的歧视等言行，会给学生带去负面作用，因此，教师言行需要慎之又慎，要有爱心和耐心。三是生活和学习相结合。学院的人才培养中，需要把教学、研究和生活等多方面结合起来。四是社会服务。作为高校的基本职责之一，必须坚持服务于社会发展，为社会输送时代急需的合格人才。

全体教师和相关负责人、学科教学组长要深入中学、教育机构、企业与用人单位，及时掌握全面的信息，及时更新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创新课程评价体系，改进课堂教学方式、方法，革新教学理念，调整教学内容，删除过时知识，补充最新前沿知识。

1.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华民族自古就有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教育是中华梦实现的前提和保障。党和全社会赋予了教师光荣而神圣的使命。西北师范大学是一所以教师教育为看家本领的百年老校。同时，我们还要认识到，学院、学校——是我们的坚强后盾，是展示自我的舞台，个人的发展和成就离不开集体。我们有着优良的传统——我们的前辈们一直致力于学院的发展，我们是以学院、学生为荣的教师集体，而不是以个人、以系组各自为政的一盘散沙，这是西北师大化学化工学院极其重要的价值观。

西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8年8月24日

**西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学奖励遴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我院教学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教学管理，培养和造就高水平的教学带头人，夯实教学工作基础，不断提升我院人才培养质量，培育孵化省级、国家级教学团队，结合我校、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奖励项目的目标是鼓励和支持潜心教书育人的模范教师，规范教学管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研讨与教学经验交流；加强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开发教学资源，推进教学创新；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促进学院教育教学水平的提升。培养和造就一批师德高尚、潜心育人、教学态度严谨、勇于担当的“四有”好老师；产生教学成果，推进学院人才培养质量的稳步提升。

第三条 遴选条件

卓越教师申报条件：

1. 高校教龄20年以上。长期致力于课程建设，坚持在教学第一线授课，教学效果良好及以上；品德高尚，治学严谨。

教学能手申报条件：

2. 西北师大教龄3年以上。致力于教书育人，坚持在教学第一线授课，教学效果良好及以上；品德高尚，治学严谨。

3. 获学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的奖励名次。

第四条 遴选程序

1. 在学校下达学院预算的基础上，申报团队负责人填写提交《西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学类奖励（卓越教师、教学能手）申报书》等申报材料。

2. 卓越教师经系、教研室推荐，提出建议名单，学院全体教师投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立项执行。教学能手经教学组推荐，提出建议名单，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立项执行。

第五条 目标任务

建设目标详见《西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决定》。

第六条 建设内容

（一）教学工作。

1. 在保持总学时数不变的前提下，适当压缩必修课程的课堂学时数，开设专业核心课程的答疑课和专业中高级选修课程，留给学生更多独立思考的时间。

2. 在课程设置、课堂教学、教学内容以及教学难点、重点上下功夫，分清主次，以学生为主体；理清思路，切实熟悉教学内容。

3. 改变现有评价模式。落实学校课堂教学延伸的“五个环节”，提高布置作业的水平，作业要精心设计、谋划，通过课堂、课后作业让学生自主学习、学会学习，教给学生终身学习的能力；认真对待作业，及时批阅，及时发现学生学习的问题、解决问题，并能对学生的作业给出合理评判，将其作为平时成绩的主要构成部分。

4. 教学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根据学科（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

5. 改革教学方法，改进教学手段，推行研讨式、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

(二）课程建设。重视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积极开展多媒体课件建设和网络课程建设等，承担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规划（重点）教材的编写任务；或进行教材研究。

（三）专业建设。有完整的课程建设发展规划或实践教学计划、课程群设置规划与核心课程建设规划、专业教师队伍的培养计划及方案等，切实提高专业建设的目标。

（四）师资队伍。重视青年教师的传、帮、带，提高整体教学水平，培育各级教学名师。

（五）建设周期内，在教学研究方面获得以下成果中的1项：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省级网络精品资源课程、慕课、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等成果；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奖；或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奖；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授课、多媒体课件、微课等）的奖励名次；出版教材、习题辅导等教辅教材；发表B类教学研究论文；其他能反映团队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的奖励奖项(卓越教师不做此项要求)。

第七条 学院对入选教师在职称评审、国内外进修、岗位聘任、教学科研项目申报、各类人才培养计划选拔等方面给予重点推荐。

第八条 经费资助：卓越教师每人5-10万元；教学能手每人3-5万元/年，一个资助周期暂定2年，合计资助6-10万元，经费按70%划拨团队负责人支配，此部分经费可根据实际需要在1-2年内使用，但需提前给学院申报详细的使用预算。剩余30%经费留存学院，在建设周期的第二年9月对团队建设任务进行考核，视考核结果再确定是否拨付剩余的30%经费。考核周期可放宽至3年。

第二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化学化工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当遇到学校财务预算调整，或学校政策与本办法冲突时，本办法停止执行。

第十一条 在建设期内所取得的项目（课题）、论文、专利、专著、获奖等成果，除特别注明外，必须以“西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

化学化工学院

2019年3月26日

**化学化工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建立教学督导制度是推进教学管理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扎实推进教学督导工作，有利于重点监控主要教学环节，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促进教风和学风建设，推进学院整体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二条 为强化教学监督与指导，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教学质量监控和教学改革中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学院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提高，制订本条例。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贯彻“客观、公平、宽容、平等”的基本原则，督为基础，导为方向，督导结合，做领导的参谋和教师的帮手。

**第二章 督导组成员**

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熟悉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热爱教育事业，责任感强，乐于奉献，愿意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

（二）具有较高的威望，敢于坚持原则，敢讲真话，办事公正。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学术水平较高。

（四）能认真负责履行听课、检查、评估、巡考等职责任务，积极主动参加教学督导工作。

（五）教学督导组成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续聘任。在个人自荐、组织推荐的基础上，由学院征求意见、确定聘任人选。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执行日常听课和期末考试巡查制度，检查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的课堂状况。听课后要及时向教师反馈信息，填写听课记录表上交学院教务秘书处，同时可以直接向有关领导通报情况。

第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负责对新入职教师上课进行评估考核、对晋升职称的教务部分进行考核打分。

第七条 协助学院了解教学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形成调研报告向学院领导反馈。

第八条 加强实践教学的督导，每学期至少确定一个实践教学的专项督导活动，深入调研，总结成功的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供各级管理部门决策参考。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全院教师应积极接受教学督导组的检查、监督和指导，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组工作。

第十条 本条例由化学化工学院负责解释。

化学化工学院

2018年5月11日

**化学化工学院青年教师教学上岗及培养实施办法**

为规范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促进学院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帮助青年教师尽快适应高等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促进青年教师尽快成长，根据《西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教学管理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一.实施对象

1.新招聘录用或调入学院在教师岗位上工作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新教师；

2.从事高校教师工作不满2年的新调入或从其他岗位转入人员；

3.根据实际情况，学校或学院认为进行教学上岗测试的青年教师。

二.实施要求

1.新招聘录用或调入学院的新教师，需经过学校统一组织的相关培训后，方有资格申请上岗；

2.新招聘录用或调入学院的新教师，需经过1年时间跟随青年教师指导老师听课、且听课时间不少于108学时(每学期54学时)后，方有资格申请上岗；

3.新招聘录用或调入学院的新教师，见习期间不能独立担任任何课程的课堂教学任务；实验课程教学可从入职后第二学期开始，且每学期实验课程教学时数不超过54学时。

4.新入职教师要根据学院要求和安排，兼职从事学院管理工作。以便尽快熟悉环境，更开的开展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

5.学院倡导团队协作，新入职教师须根据自身的教学科研特性，主动联系，加入教学和科研团队。

三.实施程序

1.欲申请上岗的老师，需要在1年时间的见习期内，跟随指导教师先期熟悉下列工作及程序：

(1)学院的本科教学整体情况；

(2)学院各个专业的培养目标及课程设置情况；

(3)了解教学运行的各个环节；

(4)熟悉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内容；

2.申请上岗程序：

(1)青年教师申请上岗之前，需要先经过指导教师的考核；指导教师需要填写《青年教师指导教师培养记录表》，认为该教师具备进行本科教学工作的基本技能之后，方可向学院提交上岗申请。

(2)青年教师申请上岗时，需要提交1年见习期间完整的听课记录、指导教师填写好的《青年教师指导教师培养记录表》、所上课程的全部手写教案、所上课程的全部上课课件等必备材料。

(3)青年教师提出申请上岗后，由学院在开设课程的前一学期期末择期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4)青年教师上岗考核设立考核小组，由院长或主管副院长担任组长、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系主任、课程组长、所在专业组老师等5-7人组成考核小组，完整听取该青年教师1-2学时课程试讲，试讲内容由系主任或课程组长随机确定，并于试讲前一周将试讲内容通知试讲教师。

(5)考核成绩分为考核结果分优秀(平均分90以上)、合格(平均分60-90之间)、不合格(平均分60以下)三种，对于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优秀，教学能力好的青年教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可视为该青年教师具备上岗资格；对考核不合格者，该青年教师的见习期延长为3年，期间不能担任任何课程主讲教师，并在第三年末会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跟踪考核一道，组织第2次考核；对于第2次考核仍未通过者，由学院向学校人事处提出报告，调离教师岗位。

(6)完成考核的主讲教师，其所负责的课程与则上先从非核心课程教学开始，并逐步过渡到核心课程教学。

四.实施与解释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化学化工学院

2018年6月9日

**化学化工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按照《西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西师发〔2011〕173号)文件精神，制定化学化工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本计划的实施，使青年教师树立现代教育思想和理念，掌握先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青年教师教学基本技能，培养青年教师教学组织、教学评价、教学研究、教学创新的能力，全面提升青年教师的整体教学水平。

二.实施范围

1.选聘和调入我校，承担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理论课、实验课教学任务，现任中级或中级以下职称的在编在岗40岁以下青年教师；

2.从事高校教师工作不满2年的新调入或从其他岗位转入人员；

3.根据实际情况，学校或学院认为进行教学上岗测试的青年教师。

三.实施项目

**(一)新上岗教师试讲项目**

1.本项目旨在通过试讲环节，使新上岗教师在同行教师的指导下受到课堂教学的规范训练，帮助其客观了解自身在教学中的薄弱环节，及时进行教学反思，改进教学方法，更好地开展教学工作。

2.新上岗青年教师正式上课之前，学院安排其进行试讲，试讲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学时。试讲由系主任(或实验室主任)主持，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教学督导、青年教师导师、教研室(或实验室)同行教师参加，听讲人数不少于5人。试讲后现场进行公开评议，帮助青年教师改进教学，并明确给出试讲是否通过的结论。

3.新上岗教师试讲通过后方可正式上课。试讲未通过者，院系不得安排其作为主讲教师，应安排其他教师作为主讲教师，新上岗教师作为辅导教师跟班听课学习，1个月后重新安排试讲。

4.新上岗教师试讲过程严格按《化学化工学院新开课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程序：**

1.欲申请上岗的老师，需要在1年时间的见习期内，跟随指导教师先期熟悉下列工作及程序：

(1)学院的本科教学整体情况；

(2)学院各个专业的培养目标及课程设置情况；

(3)了解教学运行的各个环节；

(4)熟悉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内容；

2.申请上岗程序：

(1)青年教师申请上岗之前，需要先经过指导教师的考核；指导教师需要填写《青年教师指导教师培养记录表》，认为该教师具备进行本科教学工作的基本技能之后，方可向学院提交上岗申请。

(2)青年教师申请上岗时，需要提交1年见习期间完整的听课记录、指导教师填写好的《青年教师指导教师培养记录表》、所上课程的全部手写教案、所上课程的全部上课课件等必备材料。

(3)青年教师提出申请上岗后，由学院在开设课程的前一学期期末择期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4)青年教师上岗考核设立考核小组，由院长或主管副院长担任组长、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系主任、课程组长、所在专业组老师等5-7人组成考核小组，完整听取该青年教师1-2学时课程试讲，试讲内容由系主任或课程组长随机确定，并于试讲前一周将试讲内容通知试讲教师。

(5)考核成绩分为考核结果分优秀(平均分90以上)、合格(平均分60-90之间)、不合格(平均分60以下)三种，对于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优秀，教学能力好的青年教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可视为该青年教师具备上岗资格；对考核不合格者，该青年教师的见习期延长为3年，期间不能担任任何课程主讲教师，并在第三年末会同“院系跟踪考核项目”一道，组织第2次考核；对于第2次考核仍未通过者，由学院向学校人事处提出报告，调离教师岗位。

(6)完成考核的主讲教师，其所负责的课程原则上先从非核心课程教学开始，并逐步过渡到核心课程教学。

**(三)导师跟踪指导项目**

1.本项目旨在进一步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通过导师对青年教师教学工作的跟踪指导，帮助其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教风学风和敬业精神，培养其对教学内容的处理能力、运用教学方法和手段的能力、教学组织和评价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与学生沟通交往能力等。

2.学院为每位青年教师选派导师。导师一般具有副高以上(含)职称，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每位导师以指导1-3名青年教师为宜，指导期一般为2年。也可聘请65周岁以下的离退休教师(不超过指导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担任青年教师导师。

3.新参加工作或新调入的青年教师到学院报到后一周内，学院为其选派导师，并要求青年教师主动与导师取得联系，由导师根据其承担的教学任务，提出对课程教学工作的整体要求，安排其在上课前利用假期认真备课。

4.导师职责

在2年指导期内，导师应完成以下工作：

(1)对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全面负责，通过听课评议、审核教案、交流指导等形式，对青年教师在师德教风、教书育人、教学准备、内容处理、课堂板书、语言表达、教学方法、讲课技巧、考试命题、教学评价、教学研究、自学提高等各方面进行具体指导。

(2)每学年开学初，根据青年教师的知识能力结构和所承担的教学任务，督促并指导青年教师制定学年度个人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学年末检查计划落实情况。

(3)每学期听本人指导的每位青年教师讲课不少于3次，审核青年教师备课教案不少于6次，并及时反馈改进意见。

(4)通过系主任(或实验室主任)安排本人指导的青年教师每学期进行1-2次公开教学(每次2学时)，学院教学督导、系主任、导师、教研室同行教师参加听课；公开教学课后，由导师主持召开反馈交流会，参加评议教师不少于5人(不含青年教师本人)，对公开课进行点评指导，提出改进意见。

(5)每学期负责审核本人指导的青年教师所任课程的期中、期末试题，并明确签注是否同意使用的意见；未经导师审核同意的试题不得直接用于课程考试。

(6)参加院系组织的对指导期内的青年教师进行的学年度教学能力跟踪考核，并对所指导青年教师学年度教学能力提升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7)每学期末，导师向学院提交本人所指导青年教师的学期工作书面记录，作为工作量计算的依据。

5.青年教师职责

在指导期内，青年教师应完成以下工作：

(1)主动联系取得导师的指导帮助，每学年开学初，制定学年度个人教学能力提升计划，经导师签字同意、系主任(或实验室主任)审核签字后，一式三份，由学院、导师、青年教师各存一份，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2)新入职教师在第一学年内原则上不安排教学任务，但要求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4学时，不能担任班主任。通过听课，学习体会其它教师的先进教学方法与经验，虚心听取导师、同行教师提出的改进意见。

(3)根据导师的安排，每学期进行1-2次公开教学(每次2学时)，公开教学课后虚心听取听课教师提出的指导、改进意见。

(4)每学期主动向导师提交本人所任课程的期中.期末考试题，由导师予以审核，并主动征求修改意见；未经导师审核签字同意的试题不得直接用于课程考试。

(5)每学期末撰写个人教学科研工作书面总结，经导师审阅签字同意、系主任(或实验室主任)审核签字后，上交学院作为本人业务档案留存。

(6)参加院系组织的学年度教学能力跟踪考核，虚心听取考核过程中对本人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今后的教学过程中努力改进完善。

**(四)院系跟踪考核项目**

1.学院是青年教师“导师跟踪指导项目”的实施组织单位，负责“导师跟踪指导项目”各项工作的组织安排，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系(或实验室)以及导师和青年教师本人，并督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2.每学年末，学院安排青年教师教学能力跟踪考核的专项工作，对处于指导期内的每位青年教师进行跟踪考核；考核一般以系(或实验室)为单位组织进行，也可以学院为单位组织进行；考核可采取青年教师汇报学年工作(特别是在教学能力提升方面导师及青年教师本人所做工作)，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教学督导、系主任(或实验室主任)、导师、教研室同行教师代表讨论评议，打分确定考核结果的方式，对青年教师本年度教学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参加评议教师不少于5人(不含被考核青年教师)；考核结果分优秀(平均分90以上)、合格(平均分60-90之间)、不合格(平均分60以下)三种，由学院存档。

3.对跟踪考核满2年、2次考核结果均合格或优秀，教学能力好的青年教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可视为该青年教师的指导期结束；对2次考核中有1次不合格者，该青年教师的指导期必须延长为3年，并进行第3次考核；对跟踪考核满3年，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仍未通过者，由学院向人事处提出报告，调离教师岗位。

4.学院每年将青年教师指导期结束后的考核结果与结论存档，并报送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5.根据青年教师导师工作情况，结合学校有关政策，核算导师的工作量并在校内津贴中予以体现。

6.对本院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导师跟踪指导项目”和“院系跟踪考核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学年度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工作进行改进与完善。

**(五)教学技能竞赛项目**

1.本项目旨在检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效果，增进青年教师之间的相互交流学习，鼓励青年教师中的教学能手脱颖而出，在全校范围内形成广大青年教师热爱教学、研究教学、投入教学的良好氛围和局面。

2.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比赛每三学期举行一次，分学院、学校两个层面开展；学院举行院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在此基础上，根据学院青年教师人数多少，选拔推荐2-4名优秀选手参加校级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比赛。

3.校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分文理科两个组进行，每组20-30名青年教师参加，每组各设个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学院讲课比赛获得前六名的教师，前三名推荐参加学校比赛，其余3名在学院内部予以奖励。

4.比赛结束后，学校将组织每位获奖个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开示范课，要求全校青年教师到场观摩学习。学院也将组织相关获奖教师进行公开教学观摩。

**(六)教学进修、研修项目**

1.本项目旨在拓展青年教师专业领域，优化青年教师知识结构，更新青年教师知识内容，提升青年教师业务水平。

2.学院创造条件支持青年教师到国内著名高校进行课程进修、参加课程教学改革研讨会；根据学院青年教师人数多少，每学年提供1-3名为期半年的青年教师课程进修名额，提供3-5名青年教师参加课程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研讨会的名额；由学院申报，教务处审核同意，报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后执行，学校提供进修费、会议费、差旅费、住宿费，对青年教师在课程进修期间的教学工作量予以减免，学院全额发放基本岗位津贴。

3.学院创造条件支持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参与工作、锻炼研修，增强实践经验，建立校企联合，积极培养“双师型”教师；学校根据学院青年教师人数多少，每学年提供1-2名青年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参与工作、锻炼研修；由学院申报，教务处审核同意，报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后执行，学校给予合理的经费支持与教学工作量减免。

4.青年教师进修.研修结束后，要形成进修.研修书面总结报告，一式三份，分别报学院、教务处、人事处备案，并在本学院教师会议上汇报本人的进修、研修成果与感受，提出教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各系主任、课程组组长、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组成的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由学院教务秘书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制订工作计划，开展具体工作。

**(二)加强过程检查，做好项目考核，形成长效机制**

计划实施过程中，学院领导和教学督导委员会将对项目实施过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进行考核总结，发现不足并改进完善。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进行认真总结，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推广先进经验，将好的做法与经验及时整理汇总，形成学院青年教师培养成长的长效机制。

五.其它

1.“新上岗教师试讲项目”从2011年及以后新选聘或调入的青年教师开始执行。

2.属本计划实施范围内的青年教师，若该教师已在导师指导下在我校承担满六学期以上本科教学任务，且自进入我校工作以来各学期的学生评教平均分达到90分以上，经教师本人申请、导师同意、所在系(或实验室)推荐、学院教学督导组听课考察、学院审核同意后，可视为该教师的“导师跟踪指导项目”和“院系跟踪考核项目”通过，不再执行。其余属本计划实施范围内的青年教师，均应执行本计划中的“导师跟踪指导项目”和“院系跟踪考核项目”。

3.属本计划实施范围内的青年教师，均应参加“入职培训与现代教育技术培训项目”。

4.本实施方案由学院负责解释。

化学化工学院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日

**化学化工学院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规则(试行)**

**一、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公平、公正，有利于促进青年教师讲课水品的提高，帮助青年教师以最快的速度把握讲课的各种技能。通过讲课比赛在学院营造学院良好的教学气氛。

**二、程序**

比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初赛有学科组自行组织，决赛由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组织，比赛结果在学院公示三天。

**三、初赛**

初赛由无机、有机、物化、分析、化工五个专业自行组织。评委成员由学科组成员和一名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组成，学科组成员最少5名。评委成员当场打分，宣布参赛人员所得成绩。总分为100分，参赛者成绩=教师评委组平均分×80% + 学生组平均分×20%。每个学科组将前两名推荐到学院参加决赛。

**四、决赛**

决赛由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组织。评委成员由10-11名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组成，集中在一到两天内进行决赛。评委成员当场打分，并签名，不扣除最高分和最低分，每个分数都有效分，当场宣布参赛人员所得成绩。总分为100分。在公示内，如果参赛老师对成绩有异议，在学院督导组授权的情况下可以查看成绩。

按决赛成绩由高到低推荐到学校参加学校讲课比赛。

**五、奖惩制度**

对决赛前六名进行奖励，设立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在学科组初赛中，连续两次为最后一名者，由教学督导委员会约谈，建议改任其他教学任务。

本规定自2014年7月1日期实行，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商讨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

化学化工学院

2014年6月18日

**化学化工学院新开课程管理办法**

为规范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促进学院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根据《西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教学管理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本管理办法。

实施对象

化学化工学院所有面向本科生的新开设课程。

实施要求

1.新开设课程必须符合各专业学生的培养方案。

2.新开设课程一经开设，不得中断，至少需连续开设三年时间以上。如因客观原因不能开设的，须经学院批准。

3.新开设课程一经开设，不得中途变更主讲教师。如需变更，新任课教师需要经过学院考核后，方可上岗。

实施程序

1.欲开设新课程的老师，需要先期准备如下材料：

(1)课程教学大纲；

(2)课程教材或讲义；

(3)课程完整的手写教案；

(4)课程完整的教学课件；

(5)课程教学进度表；

(6)课程考核方式及说明。

2.申请开设程序：

(1)教师申请开设新课程时，需要填写《化学化工学院新课程开设申请表》，并上报学院审批。

(2)教师提出申请后，由学院在开设课程的前一学期期末择期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4)课程考核设立审核小组，由院长或主管副院长担任组长、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系主任、课程组长、所在专业组老师等5-7人组成考核小组，完整听取该主讲教师1-2学时课程试讲，试讲内容由系主任或课程组长随机确定，并于试讲前一周将试讲内容通知主讲教师。

(5)审核结果分为可以开设(平均分80以上)、待完善后开设(平均分60-80之间)、不同意开设(平均分60以下)三种。对于审核结果为可以开设者，可在新学期开始该门课程教学工作；对于审核结果为待完善后开设者，该课程开设时间推后一年，由主讲教师完善后再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设；对于第二次审核后结果仍然为待完善后开设的课程，取消该门课程开设资格。

实施与解释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化学化工学院新课程开设申请表》

西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8年6月

附表

化学化工学院教学计划书

（按授课对象填写）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必修、必选﹑指选）：**

**授课对象：**

**负责人：**

**所属研究所：**

一、开课教师情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最后学历 | 职称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二﹑课程教师梯队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最后学历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三、参与学院教学实习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实验教学 | 实验名称 | 学时 | 专业年级 | 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听课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主任 | 专业年级 | | 人数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四、教学研究及教学改革成果 |
| 1. 教学内容的改革情况。 2. 教学方法改革情况   3、主要教学改革成果、获奖情况 |

五、教学大纲

|  |  |  |  |
| --- | --- | --- | --- |
| 大纲执笔人 |  | 大纲审核人 |  |
| 总学时 |  | 总学分 |  |
| 1﹑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按章节和知识点详细填写）    2﹑与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课程标准对照分析本课程按照 | | | |

**注：可自行加页**

六、文字教案、电子教案、题库的准备情况

|  |
| --- |
|  |

七、教学质量过程监控措施

|  |
| --- |
|  |

1. 辅导及作业

|  |
| --- |
|  |

1. 考试及考核方法、要求

|  |
| --- |
|  |

十、教材及参考书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次试讲** | | | | |
| 委员应到人数 | 委员实到人数 | 匿名投票结果 | 同意开课 | 不同意开课 |
|  |  |  |  |
| 评议结果：  负责人：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次试讲** | | | | |
| 委员应到人数 | 委员实到人数 | 匿名投票结果 | 同意开课 | 不同意开课 |
|  |  |  |  |
| 评议结果：  负责人：  日期： | | | | |

**注：每位教师有两次试讲机会，如果第一次试讲没有通过，参加教学实习半年后可再次试讲。**

**化学化工学院课程满意度学生评价测评结果使用办法**

根据西师党发〔2016〕43号文件，特制定本结果使用办法。

第一条 测评目的。服务好学生成长这个中心，树立以学生的满意度为基准的校准思想，创新完善学生选课前的课程评价体系和机制，用好评价结果。鼓励和支持学生对教师教学提出意见和建议，促使学生评教成为师生之间加强沟通交流、发现教学问题和促进教师发展的有效途径，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条 测评范围。测评为全院和全校开出的所有课程和担任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第三条 测评时间。课程满意度测评每学期进行1次，由教务处在课程教学任务结束之后、终期考核之前组织学生进行网上测评，并向学院提供测评结果；

第四条 测评结果的使用

1. 对学生评价满意度过低(或较低)的教师，依据《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奖惩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使用。
2. 对达到《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奖惩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四条第(一)款中1的教师，1年内不能参加评优选先,对达到第四条第(一)款中2的教师，2年内不能参加评优选先,对达到第四条第(一)款中3的教师，3年内不能参加评优选先。
3. 学院每学期统计上一学期课程满意度测评结果。对测评结果学生满意度排名学院本学期所有任课老师最后两名的教师，经主管副院长谈话后，暂停该教师下一学期理论课程的授课资格，待通过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审核合格后再行安排。教师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3日之内向学院教学督导组提出申诉。

第五条 学生对教师讲授课程满意度不足70%的，若教师对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后的10日内向负责认定及处理的有关单位申请复议或向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申诉。

第六条 本细则经学院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审定批准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负责解释。

化学化工学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化学化工学院教学科研双星评定细则（试行）**

**一、指导原则**

教学科研双星的评定应公平、公正，有利于促进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质量及科研水平的提高。

**二、申报程序**

教师个人自愿提出申请，学院学术委员会学校职称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做出初步决定，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做出最后决定，在学院公示三天，无异议后，由院长签字，办公室加盖学院公章，提交学校。

**三、申报条件**

1、申报者必须首先满足学校对双星文件要求，才能向学院提交申请，不满足者，学院不接受其申请材料。

2、绿色通道：1) 在*J. Am. Chem. Soc.；Angew. Chem. Int. Ed.*杂志上发表文章者优先直接申报；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重点及其以上项目者优先直接申报；3）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者（前3名作者），不分等次优先直接申报；4）在学校教学讲课比赛中获得一等奖者优先直接申报；5）获得国家教学一等奖者优先直接申报（前3名作者）；6）获得一项200万元以上横向项目，经费完全到帐，并按照学校及学院对横向项目规定提成后可优先直接申报。同等条件下以成果数目多者优先或按第3条积分。

3、其他成果按以下各项规定进行积分，按积分总和由高到低推荐。

1）文章积分：积分规则：每篇文章积分 = 文章当年影响因子的平方 + 文章分区分数。文章分区分数计算如下：化学综合一区得40分，工程一区的35分，所有二区文章得分30分，三区文章得分20分，四区以下及其它文章文章得分5分。

2）基金项目积分：只对国家级项目积分。包括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教育部、国家科技部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得，主持人每一万元积1.5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得，主持人每一万元积1.2分, 其它项目主持人每一万元积1分。

3）横向项目积分：项目经费完全到帐，并按照学校及学院对横向项目规定提成后可参与积分，否则不予积分。每一万元积1分。

4）科研获奖积分：只对前三名作者积分，第一作者按100%积分，第二作者按80%积分，第三作者按60%积分。省部级技术发明奖、 技术进步奖、 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每项40分，二等奖每项30分，三等奖每项20分。甘肃省高校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每项20分，甘肃省高校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每项10分，甘肃省高校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每项5分，

5）专利积分：专利必须在获得专利授权证书后才能参与积分，并只对第一作者积分。国外发明专利得一项得20分，国内发明专利一项得10分。实用新型专利不参与积分。

6）在甘肃省、兰州市讲课比赛中获一等奖者得60分，二等奖得50分，三等奖得40分。按个人获奖的最高等次积分，不累计加分。

7）学校讲课比赛中获得过二等奖者得50分，获得过三等奖者得40分， 优胜奖者得20分。按个人获奖的最高等次积分，不累计加分。

8）学院讲课比赛中获得过三等奖者得10分。按个人获奖的最高等次积分，不累计加分。不累计加分。（注：学院一、二等奖已推荐到学校，不进行重复积分。）

9）教学项目积分：主持国家级教学项目每项得60分，主持省级教学项目每项得40分，主持厅级教学项目每项得30分，主持校级教学项目每项得20分。主持校级精品课程得10分。

10）教学获奖积分：只对前三名作者积分，第一作者按100%积分，第二作者按80%积分，第三作者按60%积分。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得60分，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得50分，厅级教学成果奖得40分，校级教学成果奖得10分。

11）参加过教育实习，专业实习，支教实习带队的老师，地点在省内的每人得10分，地点在省外的每人得30分，地点在兰州市的不加分。不累计加分。

本规定自2014年7月1日期实行，未尽事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商讨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

化学化工学院

2014年6月18日

**化学化工学院教学、科研团队遴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我院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教学管理、科研体制创新，培养和造就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团队与学术带头人，夯实教学、科研工作基础，不断提升我院人才培养质量、科研综合竞争力，发挥团队优势，培育孵化省级、国家级教学和科研团队，结合我校、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教学团队的目标是规范教学管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研讨与教学经验交流；加强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开发教学资源，推进教育创新；发扬传、帮、带的作用，促进教学工作老中青结合，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促进学院教育教学水平的提升。

第三条 建设科研团队的目标是整合院校内科研力量，加强学科交叉，凝炼研究方向，形成一批在国内外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研究方向（领域）；培养和造就一批团队组成合理，科研态度严谨、团结合作、勇于创新的，在国内外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和学术地位的优秀科研团队；产生标志性科研成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学院的科研影响力稳步增强。

第四条 教学团队的组建以教授（个别学科可为副教授）为带头人，以青年骨干教师为主体，以学院、系、教研室、实验中心等为建设单位，以课程（群）或专业为建设平台。组建的教学团队应有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积淀，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老中青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

第五条 科研团队是指以科研创新、成功申请重大研究课题、开展基础应用研究和培养高层次人才为目的，以学术带头人为核心，以科研方向（领域）、自选专题等为引领，打破教学行政组织，实行跨学院、跨专业组合，允许邀请校外科研力量加入的学术组织。科研团队分为科研创新团队和基础应用团队两种。

第二章 科研团队

第六条 科研团队的基本职责

1. 突出团队负责人的带头地位，培养未来顶级学术带头人和科研团队，围绕学术带头人和团队发展规划开展学术活动。

2. 以团队为核心，围绕稳定的研究方向，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和面上项目，开展科学研究，培养和提高团队成员的科研能力。申报省部级科研奖励。

3. 建立有效的团队管理、考核、激励机制，强化目标和规则约束，明确考核目标，团队负责人和成员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团队负责人的基本职责。

1. 按照双向选择原则，提出团队成员组成和调整建议名单，并负责培养团队成员，形成合理的学术梯队。负责经费使用计划和调配。

2. 凝练研究方向，养成团队合作精神，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形成团队特色。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团队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团队研究内容、措施和明确目标，开展学术交流，组织申报重大重点项目。落实目标责任。

第八条 团队的遴选

1. 团队的遴选原则：公平竞争、择优遴选、重点扶持、动态管理。资助建设周期暂定为2年。确因拓宽领域需要、条件成熟且成绩突出的团队成员，可以领衔申请组建新的团队。

2. 团队数量根据学院实际由学院确定。

3. 团队负责人应具有如下条件：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为人正派，富有创新精神和协调组织能力；有扎实的工作基础和把握科研方向的能力，有能力提出创新性的研究课题和科研方向；负责人原则上要求教授职称、年龄不超过45周岁。

4. 团队遴选条件：

一是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研究方向集中，并有一定的工作基础。

二是团队核心成员总人数不超过7人，设团队带头人1名，实行带头人负责制。团队成员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队合作精神和大局意识，能够摒除私心杂念，紧紧围绕团队最终目标积极开展研究工作和学术活动，申报各类项目。

第九条 遴选程序

1. 在学校下达学院预算的基础上，申报团队负责人填写提交《西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优秀科研团队申请表》等申报材料。

2. 学院组织校外专家涵评，再以组织校内外专家组进行现场答辩评审，提出建议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立项执行。

第十条 科研团队目标任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期周期内成功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2项，组织申报重点课题1项；在N/S及其子刊、JACS、Angew和AdvMate等顶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者自然指数期刊论文20篇。出版学术专著1部。团队成员人均累计到帐经费30万元及以上；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2项。

基础应用团队：需在建设周期内完成横向经费到账不低于100万元，且成果转让1件以上。

团队内部实行学术例会制度，每年至少组织学术例会2次。

第十一条 扶持计划

1. 经费支持。经费使用由团队负责人全权支配、统筹使用。每个团队20-30万元/年，一个资助周期暂定2年，两年合计资助40-60万元，经费按70%划拨团队负责人支配，此部分经费可根据实际需要在1-2年内使用，但需提前给学院申报详细的使用预算。剩余30%经费留存学院，在建设周期的第二年9月对团队建设任务进行考核，视考核结果再确定是否拨付剩余的30%经费。

2. 经费使用范围。资助经费用于科研仪器设备购置、专著教材及论文出版、学术交流活动（鼓励组织高层次学术会议）等符合学校财务政策的合理支出范围内。

3. 每个团队可组建一个院级研究机构，作为团队对外的工作载体，由团队负责人担任所长或主任。

第三章 教学团队

第十二条 教学团队的建设目标详见《西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决定》。教学团队的申报条件：

1. 教学团队重点围绕本科生、研究生专业主干课程（群）和实践教学环节课程，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组建。

2. 学院重点支持化工、材料专业学生的基础课和部分相似课程在学院内实现两个专业相互交叉、跨学科组建的教学团队，打造精品、共享的工程学通识类课程；

3. 对于化工、材料专业的基础课和核心、骨干课程，鼓励本院老师和其他学院（物电学院、生命学院等）老师共同组建团队，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

4. 教学团队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教学梯队建设等方面应有一定的基础和明确的思路与规划。

5. 教学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个别学科可为副高职称），并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坚持在教学第一线授课，教学效果良好及以上；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

6. 教学团队人员组成要求：

1）教学团队一般由5-7人组成，设团队带头人1名，实行带头人负责制。实行一团队负责两门课程，其中一门专业核心课，一门选修课程；或者一门本科生核心课，一门研究生专业课。

2）以单一课程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教授不少于1名，或副教授不少于2名；以实验实践教学环节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正高职称教师不少于1名，或副高职称教师不少于2名；以课程群和系列课程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教授不少于1名，并且副教授不少于3名；以专业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教授不少于2名，并且副教授不少于3名。团队建设过程中因职业流动、岗位调整等原因需要调整团队人员的，不得低于以上标准。

3）教学团队具有较好的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团队主要成员一般应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团队成员必须是团队建设的直接参与者。

7. 可选择组建的教学团队类型有：以单一课程建设为主要任务的教学团队；以实验实践教学环节建设为主要任务的教学团队；以课程群和系列课程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以专业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

第十三条 教学团队建设内容

（一）教学工作。

1. 在保持总学时数不变的前提下，适当压缩必修课程的学时数，开设专业核心课程的答疑课和专业中高级选修课程，给学生更多的自主性和灵活性，留给学生更多独立思考的时间。

2. 在课程设置、课堂教学、教学内容以及教学难点、重点上下功夫，分清主次，以学生为主体；要理清思路，切实熟悉教学内容。

3. 改变现有评价模式。提高布置作业的水平，作业要精心设计、谋划，通过课堂、课后作业让学生自主学习、学会学习，教给学生终身学习的能力，而不是简单的题海战术或应付考试过关；认真对待作业，及时批阅，及时发现学生学习的问题、解决问题，并能对学生的作业给出合理评判，将其作为平时成绩的主要构成部分。

4. 教学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根据学科（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

5. 改革教学方法，改进教学手段，推行研讨式、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

(二）课程建设。重视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积极开展多媒体课件建设和网络课程建设等，承担过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规划（重点）教材的编写任务；或进行教材研究，使用教育部推荐优秀教材效果良好。

（三）专业建设。以专业建设为基础的教学团队要有完整的建设发展规划、实践教学计划、课程群设置规划与核心课程建设规划、专业教师队伍的培养计划及方案等，健全和落实专业建设的有关制度，切实提高专业建设的目标。

（四）师资队伍。重视团队内青年教师的传、帮、带，提高整体教学水平，培育各级教学名师。

（五）在建设周期内，教学团队在教学研究方面至少获得以下成果：

1. 此条项目中的5项：校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1项；省级网络精品资源课程、慕课、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等成果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1名；团队成员独立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5项；或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奖3项；团队成员独立或作为第一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授课、多媒体课件、微课等）2项；其他能反映团队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的奖励奖项。

2. 发表B类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3. 出版教材、习题辅导等教辅教材1部以上。

4. 每学期召开2次以上教研组研讨会。

5. 建设周期内组织教学会议1次。

第十四条 学院对入选团队的人员在职称评审、国内外进修、岗位聘任、教学科研项目申报、各类人才培养计划选拔等方面给予重点推荐。

第十五条 经费资助额度为每个教学团队10-15万元/年，一个资助周期暂定2年，两年合计资助，20-30万元，经费按70%划拨团队负责人支配，此部分经费可根据实际需要在1-2年内使用，但需提前给学院申报详细的使用预算。剩余30%经费留存学院，在建设周期的第二年9月对团队建设任务进行考核，视考核结果再确定是否拨付剩余的30%经费。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化学化工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当遇到学校财务预算调整，或学校政策与本办法冲突时，本办法停止执行。

第十八条 团队在建设期内所取得的项目（课题）、论文、专利、专著、获奖等成果，除特别注明外，必须以“西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团队成员为第一完成人。

化学化工学院

2019年3月26日

**化学化工学院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细则**

依据西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细则(西师办发〔2003〕26号，2017年3月修订)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毕业论文(设计)是对学生进行综合专业训练和科学研究初步训练的重要教学环节，较好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学生获得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为了切实做好我校的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质量，特制订本细则。

一.基本教学要求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技能)的能力，培养学生人文情怀、国际视野、系统思维、批判性创新思维和信息化能力。

(二)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分析设计能力、理论计算能力、实验研究能力、外文阅读能力、计算机使用能力、社会调查能力、资料查询与文献检索能力、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相关信息的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等。

(三)培养学生正确的思想方法、严谨认真的科学态度。

二.选题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要求

1.满足教学基本要求，能体现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有一定的完整性和系统性，使学生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

2.鼓励来自科学研究、实际应用、实验实践等第一线的课题，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3.选题要有一定的难度和水平，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工作量饱满，经努力能完成任务。

4.因材施教，有利于各类学生水平的提高和能力的发展，鼓励学生有所创新。

5.各专业不要选一般性的习题解答类的题目。

6.鼓励学生选作教育理论与技能、教学研究等方面的题目；鼓励学生参与重要科研项目中的部分工作。

7.毕业论文题目选定之后，中途不得随意变更。

8.每位教师指导的当年毕业论文中，综述类论文不超过总指导学生人数的20%。

9.化工专业毕业生必须做毕业设计。

10.毕业论文一般不准两人或几人联合共同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确需两人或几人合作完成的，须由指导教师提出，经学院领导批准，方可进行。毕业设计依据设计项目需要，可多人完成(最多不超过3人)。

(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确定程序

1.学院组织指导教师，结合专业拟定具有一定价值且符合学生实际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2.学院鼓励教师将自己的科研项目以适当方式拟为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3.学生也可以自己拟定题目，报送学院。

4.学院对所报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的先进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确认，题目内容的年更新率须在三分之一以上。

5.第七学期末，由指导教师每人报送2-5个题目，供学生自主选题。经主管教学院长批准后，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和指导教师名单。

6.每位教授或副教授最多可接收5名学生，讲师最多可接收2名学生。

三.步骤方法

(一)论文撰写步骤

1.开题阶段：

(1)第七学期学生选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学院也可根据专业特点和教学需要自定时间；

(2)学生进行文献查阅.调查研究，了解课题的意义和国内外研究现状，在规定时间内写出开题报告(格式由学院自定)；

(3)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查认可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2.准备阶段：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一步查阅相关文献资料，根据开题报告制定研究计划和实验计划，掌握和建立实验(研究)方法，获得实验(研究)结果，进行材料和数据的处理。

3.撰写阶段：

(1)在阅读、调查、实验、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写出初稿；

(2)对初稿需广泛听取意见，反复修改，经指导教师审阅，准予定稿后，按毕业论文(设计)的格式再进行写作；

(3)毕业论文(设计)须按照学院提供的模板格式撰写，导师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全面的审查；

(4)学校教务处组织将所有当年毕业(设计)论文进行重复性检查，只有查重率不超过30%的当年毕业(设计)，经审查合格后方可组织答辩。

4.答辩评议阶段：

(1)学院成立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负责对答辩工作进行安排.指导.协调。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7人组成，设主任1人(由学院院长或主管院长担任)，副主任1-2人；

(2)由学院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若干答辩小组，分组具体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答辩小组成员人数一般以3-5人为宜，最低不得少于3人，答辩须以公开方式进行；

(3)所有学生必须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4)答辩前，答辩小组成员都必须详细审阅答辩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了解论文的质量和水平，准备答辩时拟向学生提出的问题，为答辩作好准备；

(5)答辩时，学生先报告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再由答辩小组成员和与会者提问，学生须回答提问；

(6)各答辩小组须对答辩过程进行记录，内容包括答辩小组成员.答辩时间地点.答辩学生及题目.答辩内容.提问及回答情况等。答辩记录由学院存档。

(二)成绩评定过程

1.答辩前，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写出评语并预评成绩。

2.答辩后，答辩小组应举行专门会议按专业等级评分标准及毕业论文(设计)水平质量和答辩情况，在参考指导教师预评成绩的基础上，评定每个学生的成绩。

3.学院答辩委员会必须对所有论文进行终审，确定终评成绩，并从严掌握优秀标准，对确实不够学位水准的论文不能给予通过。对答辩小组评定出的优秀和不及格的毕业论文(设计)，必要时可由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进行二次答辩。

(三)总结上报工作

1.学院于第八学期十三周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工作。

2.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工作结束后，答辩委员会须对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材料，连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表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各答辩小组成员名单于第八学期结束前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报表格式见附件)。

3.各专业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两篇(件)，文字部分均以A4纸型复印件形式于第八学期结束前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同时提交电子版本。

4.毕业论文(设计)及其所有过程材料由学院存档，专人保管。

四.写作要求

(一)立论、观点应言之有据，对学术的探讨要符合科学性和逻辑性。

(二)对论文所涉及的主要问题能较好地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技能加以论证解决。

(三)注意充分收集有关资料，特别是第一手资料，论证严密，结论明确。

(四)研究方法正确，实验步骤、方法合理，数据资料完整，图表清晰，设计有可行性、创造性。

(五)文字通顺，表达清楚，无错别字，排版规范。

(六)毕业论文(设计)字数不少于4500字。

(七)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格式要求：

1.题目

2.署名(学生、指导教师)

3.中文扉页，包含中文题目、作者、单位、摘要(100-200字左右)、关键词(3-5个)

4.英文扉页，包含Title, Authors, Address, Abstract(100-200字左右)，Keywords (3-5个)

4.正文

5.参考文献(中文、外文)，注明著者、书名、版次、出版地、页码等

6.注释(含科研成果目录、脚注或尾注等)

7.致谢

8.附件

(八)毕业论文(设计)须使用A4纸打印。

五.指导教师

(一)指导教师配备

1.指导教师由学院确定，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可独立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助教可在高级职称教师指导下参加工作。

2.每位教授至少指导3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副教授至少2名，讲师至少1名。原则上，高级职称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5人，讲师不超过2人。

(二)指导教师职责

1.提出课题，说明题目来源、目的、要求、主要研究内容及研究方式，理工科的实验类题目，还需说明现有技术条件等。对学生自选题目，经过调查后做出上述说明。

2.拟定任务书，制定课题要求、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

3.帮助学生深入理解题意，提出具体的要求，指定主要参考资料和调查内容，指导学生搜集和阅读有关资料。

4.指导学生拟出论文(设计)提纲，审定学生的设计方案和工作计划，指导学生探索合适的研究途径，培养学生形成正确的研究方法，并与之讨论，确定下一步的方案。

5.在撰写论文、进行设计过程中，教师要发挥主导作用，发现问题，及时指导，采取多种方式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并注意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创造性。

6.对所指导的学生要加强学术规范教育，切实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出现。

7.指导学生按要求正确规范地撰写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书)，对论文的摘要、关键词、正文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写出评语(应含有对论文作者学风方面的评价)，给出预评成绩。

8.对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过程应作详细记录(记录表格式由学院自定)。

六.成绩评定

(一)成绩评定(指导教师预评成绩.答辩小组评定成绩.答辩委员会终评成绩)均采用五级分制，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

(二)评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应从严掌握，成绩分布合理，获优秀成绩者一般不宜超过总数的20%。

(三)评定成绩时应着重考察以下几个方面：

1.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

2.对文献资料的理解深刻程度，资料收集、实验方法、数据处理等方面的技能水平，引用的资料、数据是否正确、可靠。

3.有关论证的结构是否符合科学性、逻辑性，是否清楚、正确、严密，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创新性，毕业论文(设计)的难易程度、完成任务的情况等。

4.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5.写作、表达水平如何。

6.答辩时回答问题的情况。

(四)毕业论文(设计)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即评为不及格：

1.立论中有明显的思想性(科学性)或逻辑性错误。

2.抄袭他人成果，或者虽然注明是引用他人成果，但所引用的文字或观点已占论文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3.论文工作量不到规定的二分之一者，或有代笔者。

七.其它

(一)学院对所有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随机检查评估。

(二)学生在做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学院会在学生查阅资料等方面提供较好条件的保障。

(三)鼓励有创新内容的毕业论文(设计)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四)指导教师在规定人数之内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记为相应的社会工作量，超额部分将会额外加以体现，具体政策由学院制定。

(五)本规定自2015级本科生开始执行，原《西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西师发[2004]28号)同时废止。

化学化工学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附件：**

西北师范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格式模板.doc

**化学化工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模板**

**毕 业 论 文**

题 目：

学 院：

专 业：

毕业年限：

学生姓名：

学 号：

指导教师：

**摘要**

本论文研究了…（字体为宋体，字号为小四）

**关键字：**化学 …

**Abstract**

In this paper, …（字体为Times New Roman）

**Keywords:** Chemistry; …

**目 录**

摘要…………………………………………………………………………2

Abstract ……………………………………………………………………………… 3

前言…………………………………………………………………………………

实验部分 ……………………………………………………………………………

结果与讨论 ……………………………………………………………………………

结论…………………………………………………………………………………

参考文献 ……………………………………………………………………………

致谢……………………………………………………………………………………

**标题（宋体、二号 加粗，段后1行）**

**摘要（宋体、小四、段后0.5行）**

字体为宋体，字号为小四，英文字体及数字为Times New Roman，1.5倍行距，首行缩进。

**前言、实验部分等一级标题宋体小三**

**正文 宋体 小四**

字体为宋体，字号为小四，英文字体及数字为Times New Roman，1.5倍行距，首行缩进

**图、表参考格式以西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为标准**

字体为宋体，字号为小四，英文字体及数字为Times New Roman，1.5倍行距，首行缩进。

三线表参考如下：

表1 标题（字体为宋体，字号为小四，居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头 | 1 | 2 | 3 | 4 | 5 |
|  |  |  |  |  |  |
|  |  |  |  |  |  |

**参考文献（宋体、小四、段后0.5行, 以西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为标准）**

**参考文献格式**

[1] 赖跃坤，陈忠，林昌健, 等. 超疏水表面黏附性的研究进展 [J]. **中国科学:化学**，2011, **41**:609-628.（**中文参考文献格式**）

[2] LI Jian, JING Zhi-jiao, ZHA Fei, et al.A facile spray-coating process for the fabrication of tunable adhesive superhydrophobic surfaces with heterogeneous chemical composition used for selective transportation of microdroplets with differentvolumes [J]. *ACS Appl Mater Interfaces*, 2014, 6: 8868-8877. (**英文参考文献格式**).

**致 谢（标题，黑体、小二号，段后1行）**

字体为宋体，字号为小四，英文字体及数字为Times New Roman，1.5倍行距，首行缩进。

**打印要求：**

正文两端对齐，段落首行空两字；

采用单倍行距(英语用1．5倍行距)；

不使用繁体字和任何背景色；

纸型统一使用A4白纸，文字横向排列；

全文统一编页并居中，页数用小5号字居中标明。

页边距设置为：上下均为2．5厘米，左为3厘米、右为2．5厘米。

**毕业论文装订要求：**

毕业论文需要装订成册，每位学生装订两册；

装订位置为：左侧0．5厘米处；

装订顺序依次为：封面、正文、参考文献、附件、封底。

**说明：封面毕业论文或设计二选一**

****

**毕 业 论 文**

**毕 业 设 计**

**化学化工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程**

1. **总 则**

依据西师发〔1990〕184号文件(2003年6月修订)规定，制定化学化工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程。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具有特殊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实验教学的管理既遵循教学管理的共同规律，同时又具有区别于一般教学管理的不同特点。为了加强对实验教学的管理，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实验教学是与理论教学相互关联而又相对独立的教学过程。实验教学管理是实验室管理的中心工作。实验教学以实验教师为主导，实验教师与实验技术人员共同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共同担负教书育人的责任。

**第三条** 实验教学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的实验能力，增强其获取知识和运用知识的能力，特别是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科学方法探索新知识的能力。

**第四条** 实验教学的水平和质量，取决于教师的教学水平、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实验物质条件的保障。涉及实验教学条件保障的资产、财务、人事、基建、后勤、保卫等部门，都要各尽其责，为实验教学共同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五条** 对实验设施投入资金，既要把教学效益放在首位，又要讲求经济效益，做到精打细算、勤俭节约、避免积压和浪费。

**第六条** 在主管校长统一领导下，教务处负责实验教学管理，资产管理处负责实验设备管理等其他工作。

**第七条** 学院是实验教学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实验教学大纲的制定、实验教学内容和实验教学进度确定、实验教学教师安排、实验教学实施、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维护等工作。

**第八条** 在实验教学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个人和实验教学的优秀成果，纳入学院对实验教学工作的整体表彰奖励之中。

1. **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

**第八条** 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

1.培养学生的实验能力。主要是：正确选用实验器材和操作常用仪器设备的能力；采集和处理实验数据的能力；观察、分析、判断实验现象，对实验结果作出科学结论的能力；正确书写实验报告的能力；综合归纳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使学生掌握科学实验的基本原理和主要过程，掌握科学实验的基本知识和方法，并逐渐养成科学的思维方法，严谨、求实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科学素养，掌握学科的基本研究方法。同时，启迪思维，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能力。

3.使学生养成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的严谨作风，形成辨证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

1. **实验教学管理的内容**

**第九条** 实验教学的管理主要包括目标管理、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

**第十条** 实验教学的目标管理是指将专业培养目标对实验能力的要求分解到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实验项目及实验教材等教学文件中去。

1.教学计划：(1)在专业教学计划中，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对学生实验能力的要求，系统设置实验课程，优化实验教学体系；(2)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要列入课程目录，明确开课学期、实验学时及学分，未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要规定实验学时数；(3)在修订教学计划时，教务处对公共基础实验课程的开课学期和学时数统筹安排，便于开课学院统一教学进度，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率。

2.实验教学大纲：(1)所有具有实验学时的课程都必须有实验教学大纲。(2)在实验教学大纲中，应明确实验课程在培养学生实验能力方面的具体任务；确定实验项目及类型、项目学时数，规定每个实验项目应达到的具体要求；确定实验教学的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等。(3)积极吸收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及时修订实验教学大纲，更新实验教学内容，优化实验项目结构。(4)公共基础实验课程针对不同专业方向，提供可供学生自主选择的实验内容。

3.实验项目：(1)选择实验项目的一般原则是：服从专业培养目标的总要求；既注重基本技能的训练，又着眼于能力的培养；题目类型力求全面，又应具有典型性；合理选取经典性项目与反映现代科技水平的项目；注意前后课程的相互配合，贯彻因材施教；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实验兴趣；应兼顾条件的可能性和投资的可行性。(2)实验项目的开出率必须达到规定要求。

4.实验指导书：实验指导书尽可能选用最新的国家统编实验教材，暂无统编实验教材或目前实验设备和统编实验教材差别较大的，应组织编写实验指导书。其内容应包括实验目的、基本原理、方法、步骤，主要设备的结构原理及使用方法，重要的提示及参考文献资料等，力求有新意有特色。实验指导书的编写列入学校教材建设范围，按照教材建设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常规的实验教学过程管理主要包括实验教学前的准备、实验教学及实验报告的批改等三方面。

1.实验教学前的准备

(1)实验教学的安排：学院安排符合教学条件的人员承担实验教学任务，下达实验教学任务书，明确实验课程学时数、学生数、实验教师等, 联系落实其他学院为本学院学生开设的实验课程；实验室根据实验教学任务书编制实验课程安排表及学生分组名单，并在开学前通知学生；选编实验指导书；严格审核实验教学进度表，确保实验项目按照大纲规定要求开出。

(2)实验物质条件准备：检查、整理、调试仪器设备，准备材料、试剂、元器件等，并保证供电、供水线路畅通，确保实验课程按时开出，确保实验设备套数达到规定的要求。

(3)实验教学备课：实验教师必须认真备课。明确该次实验的目的、要求，熟悉实验原理、方法、步骤及装置；初次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教师，必须试讲、试做，达到要求后方可上实验课。

(4)学生预习：学生在实验前必须按照实验教材的要求进行预习，领会实验的难点，掌握实验的原理、方法及装置，写出预习报告，须在实验教师签字确认后学生方可开始实验。

(5)实验课期间，进入实验室，师生必须穿实验服，佩戴护目镜，不得穿拖鞋和短裤，女生不能披长发、戴首饰。不得将水杯、食物、书包等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入实验室。

(6)实验课不能随意调课和更换教师；如需调整，需在教务管理系统申报，经主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同意后方可。

(7)研究生不得顶替老师给本科生上实验课，一经发现，按教学事故处理。

2.实验教学的基本要求

(1)学生上第一次实验课前，必须通过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及测试。实验教师上第一次实验课时，均应结合本实验室的具体要求宣讲有关规章制度、安全事项等。

(2)严格考勤，对无故不上实验课的学生以旷课论处，并不得补做。对请假缺做实验的学生，须另行安排时间予以补做。

(3)提问。实验教师必须抽查提问，了解学生预习情况。未预习或预习未达要求者，不准做实验。

(4)实验教师应结合提问情况，简明讲解本次实验的原理、方法、要求和主要仪器设备的原理、结构及使用方法等。

(5)实验教师应针对学生实验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因材施教，耐心指导，尽量让学生独立操作，启发、引导学生自己解决问题,注重素质教育与创新能力的培养。实验教师不得中途离开实验室，不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6)客观评定学生在实验过程中的能力表现，积极肯定学生的创新精神。检查学生的实验数据并签字，不合格的安排重做。

(7)学生不得将实验药品随意带离实验室，实验产生的废液必须进行分类存放，严禁倒入下水道。

(8)实验结束后，学生须在考勤表上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实验室。实验教师必须认真填写《实验教学日志》。

3.实验报告的批改

(1)实验课后，学生应按规定要求，认真撰写实验报告，其内容包括：(1)实验目的及要求；(2)实验原理、方法、步骤及装置、器材、工艺流程等；(3)数据及处理方法、主要的计算公式；(4)数据处理及结果等；(5)实验现象讨论及其解释等。

(2)实验教师应认真评阅实验报告。实验报告须有批改痕迹，不得敷衍了事，实验老师需按有关规定评定成绩，及时将实验报告的评价结果反馈给学生。如发现弄虚作假、抄袭他人结果者，按考试作弊论处。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的质量管理

1.学生实验考核

(1)加强实验教学，必须严格实验教学考核。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除安排必要的基本实验理论考试外，必须安排操作考试，重点考查学生的独立操作能力、综合实验能力。未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提倡进行操作考试。

(2)实验成绩由实验教师登记入册，按照成绩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包括学生预习成绩、实验过程能力评价成绩和实验报告成绩，期末考试成绩包括必要的基本实验理论考试成绩和实验操作考试成绩，实验操作考试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不能低于40%。

(3)未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实验部分的成绩(包括实验过程能力评价成绩、实验报告成绩、实验理论与操作考试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不能低于30%。实验部分和理论部分任课教师不一致者，实验成绩经教学秘书转交理论教师计算总成绩。

2.实验教学质量的检查、评价。学院领导、学院督导委员会开展经常性的、定期的实验教学质量检查、实验教学听课，组织学生评价实验教学效果。

3.实验项目必须按照教学大纲执行。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的信息管理，以侧重建立《实验教学档案》为主，其主要内容为收存本课程实验教学的文件、典型教案及标准实验报告、实验教学方法的经验总结以及实验项目、实验开出率及成绩统计资料等。还要注意收集有关国内外本学科科技发展信息、趋势及实验教学改革的经验和动向的资料。

1. **实验教学管理各级职责**

**第十四条** 教务处职责

1.组织修订专业教学计划，优化实验教学体系。

2.组织修订实验教学大纲，更新实验教学内容。

3.检查、督促各学院完成所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规范实验教学管理。

4.检查实验教学质量。

5.推进实验教学改革。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处职责

1.保障实验教学所需的物质条件和技术环境条件，使设备套数满足教学要求，满足新开实验项目所需条件。

2.组织实验室工作评估和整体效益检查。

**第十六条** 学院职责

1.修订专业教学计划，优化实验课程体系；修订实验课程大纲，更新实验教学内容。

2.安排本学院所属实验室能够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确定实验课主讲教师，下达实验教学任务书，通知实验教师提前备课。联系落实其他学院为本学院学生开设的实验课。

3.安排实验教学开学初检查、实验教师日常上课纪律检查、实验教学质量检查，组织学生对实验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及时解决实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4.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实验考核实施办法，确定实验成绩中各部分的具体比例。整体安排本学院开设实验课程的期末考试工作，加大对实验课程考试工作的督查力度。

5.总结交流实验教学经验，更新实验教学观念、改革实验教学方法及手段。

6.制定学院实验室开放的建设与规划，力争实验室开放时间长、开放范围及覆盖面广。

7.重视实验室的条件建设，保证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教学业务费的适当比例用于实验教学。

8、努力提高实验人员素质，确保实验教师队伍相对稳定。

**第十七条** 实验室主任职责

1.组织实验室编制实验课程安排表及学生分组名单，并在开学前通知学生；检查实验室设备准备情况。

2.组织完成实验室所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检查实验教学进度表的项目及数量是否达到大纲要求。检查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遵守教学纪律的情况。组织初次担任实验教学的青年教师试讲。

3.组织实验课程考试。

4.组织选编实验指导书。

5.管理实验室开放工作。

6.配合做好实验教学计划、大纲的修订工作。

7.负责实验教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实验教师职责

1.实验教学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主讲教师要全面负责本门实验课的教学。

2.实验教师应认真研究实验教学，积极改进实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并预先进行实验，充分了解和掌握仪器设备的技术状况，写出实验教学教案，对实验中可能产生的问题和解决方法，做到心中有数。

3.认真选定实验项目，项目开出率达到实验教学大纲规定要求，编制实验教学进度表。

4.实验教师在实验教学过程的管理方面应着重抓好以下几个环节：(1)检查学生的预习报告；(2)简要讲解实验的原理、方法、注意的问题及重点仪器设备的使用；(3)检查、指导学生的操作，启发、引导学生独立解决问题，注重因材施教；(4)根据学生实验过程中的能力表现等对学生进行评定；(5)检查学生的实验结果；(6)督促学生进行安全实验和文明实验。

5.认真批改实验报告。

6.精心组织实验考试，客观评定每个学生的实验成绩。

7.实验教学要严格执行教学计划，课时安排不得少于规定学时。实验项目要符合实验教学大纲规定，不得随意降低教学要求。实验课程教学时数按照实际的开设时数计算。

8.规范实验课程表的编排。课程表是教学计划在每一学期执行情况的具体反映，是教学运行、管理和检查的重要依据。学院根据教学计划给实验室下达《实验教学任务书》(包括承担的外学院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依据《实验教学任务书》，由主管院长协调、实验室主任负责、系主任协助，编排实验课程表。实验课程表要详尽反映班级、课程、教师、地点、组数等信息，对不是每周都进行的实验课程，需注明具体的时间。由其他学院承担的实验课程，学生所在学院必须给开课学院及早提供包括实验课程学时数和学生数等内容的书面材料，以便开课学院统筹安排。

9.安排学生分组时，应保证每套设备的实验学生人数不超过有关规定数量。实验设备不足时，应增加循环次数确保每个学生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计划规定任务。

10.每学期开学前，实验室负责准备好仪器设备，保证开学后按时开课。开课后，学院要及时报送实验课程教学进度表，学期结束前报送实验课程考试安排表。

11.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在教学时间内，要坚守岗位，认真指导学生完成实验，不得迟到早退，不得随意外出。

**第十九条** 实验技术人员的职责

1.鼓励实验技术人员带实验课。

2.为实验教学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包括仪器设备的检修、调试，器材、药品的准备，各种技术条件的保障等，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

3.实验技术人员应积极参加实验教学的备课活动，在实验教师的指导下预做实验，以便掌握和熟悉实验教学的要求。

4.实验技术人员应及时解决学生实验中仪器设备等方面出现的问题。

5.实验结束后，实验技术人员要指导学生整理实验现场，检查仪器设备是否完好，以保持实验室的文明、整洁，并及时收交借出工具、器材等。

6.负责实验操作考试中所需一切实验设备的准备工作，组织实验考试秩序等。

7.做好实验室开放过程中的值班、条件准备、仪器维修等工作，为学生提供良好服务。

8.实验技术人员要和实验教师密切合作，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革新实验内容、实验技术，改进实验方法。

**第二十条** 实验教学工作量认定

1.实验教学工作量按照实际工作量计算，以学生签到表为准。

2.有循环实验的实验课程，每人至少主讲2个实验项目。超过2个实验项目的，按实际教学时数的1.2倍计算。

3.实验分组由主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实验中心主任审核确定。

1.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与“西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规程”参照执行。

化学化工学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化学化工学院仪器室管理员工作职责**

**（2019年修订）**

1. 仪器室管理员负责保证本科生实验教学所需仪器、试剂和低值易耗品的管理、记账、统计及准备工作。
2. 仪器室管理员负责本学院各类固定资产的登记管理，并对教师采购的低值易耗品进行验收。（本条按学校相关要求待修订）
3. 各学科实验员负责本学科专用仪器、试剂和低值易耗品的申报、领取和保管使用。
4. 仪器室管理员每学期进行本科实验教学的仪器、试剂和低值易耗品的数量和账目核对。并保障适当数量的常规低值易耗品的储备，以满足本科生实验教学的需求。
5. 仪器室管理员负责对学院各类仪器设备的登记、核对、处置及信息化管理。

化学化工学院

2019年6月12日

**化学化工学院学年论文(设计)工作规定**

学年论文(设计)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有关课程的理论知识，实现本科教学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年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学年论文(设计)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目的与要求**

1.学年论文(设计)要求学生结合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开展研究性学习，加强对所学专业知识的探讨与研究，分析解决实际问题，掌握论文资料的收集、整理与运用，以及论文写作的基本程序与规范。通过学年论文(设计)，为进一步进行专业学习、开展科学研究创造条件，并为毕业论文(设计)奠定良好的基础。

2.学年论文(设计)一般应从第2学期开始进行，学生可以充分利用寒假、暑假进行实验、调研和撰写，第6学期中间完成。

3.学年论文(设计)应完成以下基本能力的培养：

(1)资料、信息的获取及分析、综合的能力；

(2)阐述问题以及融会贯通所学知识的能力；

(3)初步的科研能力；

(4)科研论文的撰写能力；

4、学年论文(设计)应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二.选题**

1.选题必须符合学年论文(设计)教学大纲要求，使学生在调查、调研、分析、论证、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方面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

2.题目应尽可能与指导老师的研究课题相结合。

3.题目的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状况，使学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4.老师指导学年论文(设计)的人数为：讲师至少1人，最多2人；副教授至少2人，最多5人；教授至少3人，最多5人。在额定范围内的指导学生人数按照12学时/生的标准计入老师个人的社会工作量，超额部分给予相应的奖励。

5.化学专业的学年论文由学生分别在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五个二级学科门类中，选择三个学科，每学期一个模块，并选定相应的指导老师完成。

6.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学生必须选择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学科，其他二级学科任选。

7.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学生的学年论文(设计)必须选择化工专业下二级学科中的一门，其他二级学科可在化工和化学中任选。

8.学生的学年论文最终成绩为三个模块成绩的平均分。

**三.学年论文的基本要求**

1.应遵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学科基本理论与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学年论文(设计)中涉及到他人的观点、统计数据或计算公式等成果时要标明出处。

3.学生完成三个二级学科的研究课题(设计)后，应按书写规范要求撰写一篇完整的学年论文(设计)，学年论文(设计)内容应包括个人全部三个二级学科的研究内容，并按照研究内容独立撰写。

4.学年论文(设计)应包括封面、任务书、中英文摘要、正文及参考文献(资料)等内容；可手写或打印，总篇幅不少于4500字。

5.学年论文(设计)内容应主题明确、观点正确、材料翔实、论证充分、层次清楚、文字通顺。

**四.学年论文(设计)的指导**

1.指导教师资格

(1)指导教师一般由讲师(或相当于讲师)及以上的教师、获得硕士学位的教师担任，助教不能独立承担指导工作。符合条件的教辅老师，可自愿按照自己的研究方向在相应的二级学科门类中自由选择研究方向。

(2)一名指导老师可以报1-3个二级学科研究方向供学生选择，但最多不超过3个，且3个研究课题必须具有典型的二级学科特点。鼓励老师报送含有多个二级学科方向的综合性论文(设计)题目，以使学生的学年论文(设计)内容更具有完整性。

2.指导教师职责

(1)指导教师要作好充分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选题、任务的安排、参考资料和指导计划等)。

(2)对学生的出勤、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

(3)对学生进行有计划地、耐心细致地指导，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遇到的问题。

(4)指导教师在指导学年论文(设计)期间必须坚守岗位，每个工作日指导时间不少于2小时。

(5)检查学生完成的论文(设计)及相关资料，客观准确地评价学生论文(设计)的成绩，并及时归档。

**五.对学生的要求**

1.学生必须独立完成学年论文(设计)任务，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找人代做等行为，一经发现，其成绩以不及格记，并予以批评教育。

2.要严格遵守学习纪律。因事、因病不能参加论文工作，需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六.成绩评定**

1.学年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应以学生独立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论文的水平、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工作态度为依据。

2.学年论文(设计)的成绩采用百分制。如学院要求采取五级制，则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换算：其中90-100分：优秀，A级；80-89分：良好，B级；70-79分：中等，C级；60-69分：及格，D级；60分以下：不及格，E级。其中A级和E级的比例分别不超过老师指导该年级学生总人数的20%。

3.评分标准

(1)90-100分，A级：能圆满完成课题所规定的各项任务，对所研究的问题分析能力强，在某些方面有一定的独到见解；论点明确，论据充分可靠；结构严谨，逻辑性强，语言简洁、准确、流畅，书写规范。

(2)80-89分，B级：能完成课题所规定的各项任务，对所研究的问题分析能力较强，某些见解有一定新意；论点明确，论据充分；结构较严谨，逻辑性较强，语言准确、流畅，书写规范。

(3)70-79分，C级：能完成课题所规定的各项任务，对所研究的问题表现出一定的分析能力；论点明确，论据较充分；结构合理，语言较准确，书写比较规范。

(4)60-69分，D级：基本完成了课题所规定的各项任务，对所研究的问题能进行分析；论点基本正确，有一定论据；结构基本合理，语言较准确，书写尚规范。

(5)60分以下，E级：未完成课题所规定的各项任务，对所研究的问题分析很少；内容空泛，结构混乱，表述不清。

存在严重剽窃、抄袭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学年论文，一律为E级，且给予相应处分。

**七.学年论文的管理**

1.学年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工作应规范化、制度化。

2.各系或教学组在学年论文(设计)开始前必须进行动员，组织师生认真学习《化学化工学院学年论文(设计)工作规定》，明确职责和要求。

3.各系或教学组要对学年论文(设计)组织检查，重点检查学风、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及学年论文(设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学院要及时了解各院(系)检查工作，协助解决有关问题。

4.学年论文(设计)及相关教学资料由系(教研室)整理、归档后，上报学院保存。

**八.附则**

本规定自2017级学生起开始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化学化工学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化学学化工学院学分制考试管理规定**

为保证学分制考试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进一步严格考试要求，加强考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按照《西北师范大学学分制考试管理规定》(西师发〔1995〕58号，2016年12月修订)规定要求，现对我院学分制考试管理工作规定如下。

一．命题

(一)命题是考试管理的关键环节，必须保证质量，并体现素质教育的要求。命题要依据教学大纲中规定的教学要求和考核要求进行，并对教学内容有较宽的覆盖面，不仅要考查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而且要注重对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创新能力的考核。

(二)每门考试课程须命A、B两套试题，两套试题的类型、题量和难易程度要基本相当。命题时须同时拟定评分标准及标准答案或答案要点。

(三)命题教师须在考试前10天将A、B两套试题、评分标准及标准答案或答案要点等交系(或中心)主任审核，经主管院长审核同意后，确定一套做考试用，另一套封存做缓考和补考用。

(四)试题在交接过程中，必须按要求填写《西北师范大学考试试卷交接审核表》。试题内容要严格保密，不得泄题。否则命题及考试均无效，同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命题要有科学性，每套试卷至少有4种及以上题型，A、B试卷试题的重复率不得超过30%，以确保考试结果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

(六)由不同任课教师承担的相同课程，采用相同教材的，原则上须使用相同的试题进行考试。确有特殊原因须使用不同试题考试的，须经主管教学院长审核同意。学院专业必修课实行教考分离。

(七)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对命题质量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制卷

(一)试题是学院的保密资料，印制时需专人负责，严格保密，不得泄密，否则将按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试卷清样需经命题教师校对无误，签字后方可印制。

(三)制卷过程要在制卷负责人的监督下进行，制卷人不得留底，废卷应立即销毁。

(四)印制的试卷须规范、清晰、正确，并妥善保存。

三．考试

(一)考试是检测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质量的基本手段。鼓励对考试方法进行改革，提倡多样化的考试方式，一般可采取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实际操作、课程论文等方式。

(二)考试时间：闭卷笔试、开卷笔试110分钟(连续两节课，中间不休息)；口试、课程论文考试的方式、时间等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实际操作(包括实验、计算机上机、音乐、美术、体育专项考试等)根据实际情况酌定，一般不宜超过3学时。

(三)考试的安排

1.学院在每学期考试开始前4周将本学院开设的所有课程的考试计划(包括课程、考试方式、主考教师、考试时间、是否考教分离等)上报教务处。

2.教务处根据各学院所报考试计划及学生选课情况，统一安排考试考场，学院根据要求安排监考教师。

3.考试安排完成后，学院须及时向师生公布考试课程及安排。学生也可在教务处选课网页上查询有关考试安排的信息。

4.公共课一般安排进行全校统考。专业课由各学院在各专业各年级至少确定一门实行院内“考教分离”。

5.因病申请缓考的学生必须持本人申请及校医院有关病情的证明，经学院主管教学院长(申请缓考公共体育课程还必须经体育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审核同意，由教务处批准并出具相应课程的缓考证明之后方可有效；因选课或重修造成考试时间冲突须缓考者，须在考试前持缓考申请(注明缓考课程)及学生证，到教务处办理缓考手续。所有缓考必须于考试之前办理，考后办理无效。

6.未办理缓考手续或缓考未经批准而未参加考试者，一律视为旷考。旷考课程成绩记载为“0”，课程必须重修。

7.缓考课程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学两周之内进行考试，成绩填报及录入按《西北师范大学学分制成绩管理规定》执行。缓考不及格的课程须重修。

(四)学生必须持本人的学生证按教务处安排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缓考学生必须持本人的学生证及教务处出具的《西北师范大学学生缓考单》按教务处安排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五)考生入场后，必须单人单桌进行考试。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服从安排，积极配合监考教师的工作。

四．监考、巡视

(一)监考

1.监考是维护考场秩序，确保考试公正、合理、平等的重要手段。每一考场必须有两人或两人以上监考。

2.监考人员必须按要求提前领取试卷，并于开考前10分钟进入考场。考前须核对考试学生名单、查验学生证，并进行清场。考试草稿纸一般要求统一发放，考生不得自备草稿纸。

3.监考人员必须保证考试准时开始、准时结束。考试时间一般不予延长，如因特殊原因确须延长考试时间者，必须经主考单位负责人同意，监考人员不得自行延长考试时间。

4.考生提问由主考解答，监考人员协同主考工作，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提示或暗示试题答案，不得对试题进行不必要的解释或说明。

5.考场内不准吸烟，不准阅读书报或其它材料，不得大声交谈，不得擅离职守。

6.考试期间要严格执行考场规则和考场纪律，如发现考生违纪，要及时进行处理，责令其停考退场。如遇特殊情况，可将考生带交考点办公室处理。

7.考试结束，监考人员须按要求收齐点清试卷，剩余试卷一律收回，并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单》。对违纪学生的违纪情况须在《考场记录单》中如实记录，并附有关违纪材料，及时向本学院或教务处汇报。

8.将试卷收齐点清后，同《考场记录单》一并交本学院或指定地点。

(二)巡视

1.每学期期末考试时，学校成立以教务处、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为主的考试巡视小组，对学院的考试管理、组织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2.学院成立考试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院长负责，做好监考教师的考前安排及考试期间按时到岗、履行监考职责等的督促检查；做好学生的考前动员、考试纪律及考试有关规定的宣讲等工作。

五．阅卷、登分

(一)凡“考教分离”课程及全校性统考课程须组织集体密封阅卷；由不同教师承担，使用同一试题考试的课程，须组织相关教师集体阅卷；其他课程由任课教师或由学院指定教师阅卷。学院须对阅卷情况进行审核。

(二)阅卷教师要公平打分，不徇私情，不得给人情分，更不得随意更改答卷内容和成绩。

(三)阅卷以卷面答案为依据，不得掺杂或考虑对学生的好恶印象、学习态度、政治表现等其它因素。

(四)成绩记载一般实行百分制，口试、实际操作、课程论文、毕业论文、教育实习、专业实习可采用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

(五)成绩登记要如实进行，成绩报表中“总评成绩”、“平时成绩”、“期末考试成绩”栏必须全部填写。其中“期末考试成绩”栏必须与学生期末考试卷面成绩一致。成绩一经登记，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学生成绩的换算、上报、录入、公布以及误登、漏登后的更改、补登等按《西北师范大学学分制成绩管理规定》执行。

(六)教务处负责组织人员对阅卷、登分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考试违纪处理

(一)学生

考试(查)作弊学生的处理，按《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考场纪律及违纪认定的若干规定》执行。

(二)教师及管理人员

1.以下行为均属于考试违纪：

①监考教师及巡视人员不履行职责，对作弊现象视而不见者。

②有意为作弊学生提供方便条件甚至帮助学生作弊者。

③在阅卷、登分、录入成绩等过程中有意涂改试卷、更改学生考试实际成绩者。

④成绩录入后，自行更改学生成绩者。

⑤命题教师以及试卷交接、制卷过程中的有关人员泄漏试题者。

2.教师及管理人员考试违纪者，按《西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本规定适用于学分制管理学生，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化学化工学院

二〇〇八年三月一日

**化学化工学院综合治理工作细则与考核制度（试行）**

1. 总则
2. 根据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家教委《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3. 学院综合治理工作以“谁主管，谁负责”为原则，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做到既上下沟通，又各司其责。
4. 学院综合治理工作，按照学院管理层次，建立三级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体系，实行逐级管理，下一级对上一级负责。
5. 综合治理工作是学院的一项重要的工作，必须与其他工作任务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综合治理工作的状况关系到学院及学校的发展大局，关系到每个教职工的切身利益，是学院目标任务管理的重要内容。
6. 组织机构
7. 学院成立综合治理工作小组，由组长2名、副组长1名和成员若干人组成。负责研究处理学院综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以及考核奖惩等重要事项。综合治理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综治的日常工作。
8. 岗位责任
9. 学院综治工作小组负责全院的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将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学院管理工作的轨道，保证全院的综合治理工作体系的正常运作，其职责是：

一、主持召开全院综合治理工作会议，贯彻上级有关综合治理工作精神，研究布署本院各项治安管理工作，总结交流综合治理工作经验，指导各部门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主持责任人的考核工作，审批奖惩事项。

三、组织全院的安全检查活动，责成有关责任人及时整改治安隐患。

四、研究解决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问题。

1. 综治工作小组办公室是学院综治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岗位责任是：

一、执行“综治工作小组”的决议，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二、全面掌握学院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定期向学院校“综治工作小组”汇报工作，提出建议。

三、负责起草工作计划、总结及其他文件。

四、安排综合治理工作方面的会议。

五、检查和协调各部门综合治理工作。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 考核内容与考核
2. 综合治理考核是学院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对全院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考核内容如下：

1．经常开展安全检查活动，每次检查均有书面记录。

2．各防范部位安全设施齐备，技防达标。

3．危险物品、贵重仪器设备确定了专人负责保管。

4．经常进行法制宣传和“四防”教育活动。

5．深入教职工和学生中了解掌握思想动态，及时收集和反馈信息。

6．遵守学校制定的临工治安管理规定。

7．遵守学校制定的学生集会活动管理规定。

1. 学院“综治工作小组”根据本规定和各部门的工作情况，对各部门进行考核；成绩优秀的部门或个人给予奖励并推荐上级部门的评优。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必要的处罚：

一、对不履行规定的综合治理责任部门由学院“综治工作小组”提出批评，并限期改正。

二、综合治理工作出现重大问题的部门或个人，取消其参加本年度其他项目的评选先进的资格。

三、对违反本规定，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和责任大小，给予事故部门或责任人必要的行政处分，后果严重的，由国家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 附则
2. 本规定由学院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化学化工学院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化学化工学院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一、学院配置的各种消防设施、器材是保护全院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的专用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动用或损坏。

二、严禁在室内外消火栓附近设置障碍物，禁止堵塞消防安全通道。

三、配置给各研究室、实验室等部门的消防器材，必须定人定点负责管理，并定期检查、擦洗，发现消防器材过期或失效，应立即报告学院并报学校保卫处更换。

四、保卫处应定期对学院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进行清理、检查，及时更换、补充或维修。

五、对故意毁坏或因擅自使用造成消防设施、器材毁损的人员，按照消防法和学院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化学化工学院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化学化工学院消防安全值班制度（试行）**

一、为了及时发现火灾隐患，有效地制止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及时报警，扑救初期火灾，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特制定本制度。

二、学院节假日设立值班的所有人员均为消防值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值班制度，坚守岗位，确保安全。

三、学院各研究室、实验室、系、所、中心的值班人员每天上下班或交接班前，应对其值班负责的范围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要作好记录，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

四、值班人员要对管理范围内的各种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查，确保设施、器材的完好有效。

五、值班人员不准擅自离岗、迟到、早退，不得在值班期间饮酒、玩牌等从事与值班职责无关的活动。

六、学院保卫人员负责对学院值班人员的值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加强值班巡视，登记好当日值班记录，发现异常及时处理，遇有紧急情况立即报告值班领导。

化学化工学院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化学化工学院灭火疏散应急处理预案（修订稿）**

为了及时有效预防突发的火灾事故，防止学院火灾的发生，确保在校师生的生命安全，确保各项安全工作管理到位，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火灾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全院的消防安全、安全疏散等各项工作的指挥和协调。

（一）化学化工学院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行政副院长）

成员由学院、分团委、工会、系、所、中心、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学院办公室办公。主任由赵连春兼任，成员由学院有关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联络员由郭昊同志担任。

二、工作原则

按上级要求，落实安全责任制，责任到人，杜绝安全隐患，加强日常监控力度，做好安全疏散演习，确保安全。

三、工作目标

重视安全宣传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全院师生的安全教育，提高全体师生的安全防火意识和紧急逃生技能，确保师生的生命安全。

四、灭火应急处理程序

火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迅速组织义务消防安全员实施抢险救灾。按下列程序操作：一是断开电源，打开所有的消防应急照明通道，取灭火器，拔出插销，迅速灭火；二是迅速拨打119报警，说明起火地点和起火原因，组织有关人员控制火势蔓延，同时向办公室报告火情。三是紧急疏散人员，并做好抢救火情围困人员，处置危险物品，保护档案，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消防人员来到起火地点后，学院组织有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消防人员进行灭火并保护好现场。五是事故责任人组织灭火，人员疏散，抢救，现场保护等应急处理工作。同时迅速学院领导报告，协助公安消防做好事故的调查和报告。

五、工作内容及要求

1、加强安全防范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教职工、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通过院会、班会、课间广播进行专题讲座、计算机网络等各种形式和手段，对学生进行安全防范及紧急救助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充分认识火灾预防工作的重要，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本单位安全。

2、进一步落实安全防火目标责任制，细致到本单位各个部门，每个重要部位都要有专人负责，使每一位教师都能知道在安全疏散中自己所承担的任务和职责。

3、处在失火现场的教职工，立即组织力量参与抢救，指派人员及时报警。组织师生疏散。疏散时要注意不要惊慌，有组织的疏散。逃生时要防止火场浓烟呛人，可利用毛巾、口罩、蒙鼻匍匐撤离的方法，也可向头部身上浇冷水或用湿毛巾、湿棉被、湿毯子等将头身裹好，再冲出去。

4、加强日常监控力度，每天有常规检查，每周有一次重点检查，每月有一到二次行政参与的抽查，检查有记录，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并复查，直到问题彻底解决为止。

5、加强在紧急情况下的疏散演习，在演习中进一步完善疏散方案，使安全疏散达到科学、快速、安全的要求，让全体教职工都能熟悉了解灭火疏散应急处理方案和本单位消防安全通道。

6、加强奉单位的日常监督，对违反本单位消防安全规定的人和事要严肃处理。

化学化工学院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化学化工学院教学督导名单

化学化工学院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持续实施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计划工程，全面落实西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100条和课后五个环节延伸，本科教育内涵发展稳步推进。

为确保教学保障制度的实施，学院建立了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现有**王永成教授、王荣民教授、莫尊理教授、杜新贞教授、胡中爱教授以及各个系主任**。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负责对新入职教师上课进行评估考核、对晋升职称的教务部分进行考核打分、对日常教学工作进行督导检查。